

上海市崇明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部门和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59622324-8366，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68号，邮政编码：20215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40 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 2249 条，非公文信息 6291 条。全年制发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期满废止规范性文件 10 件，累计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55 件。全年作出行政许可 141018 项、行政处

罚 4821 项、行政强制 364 项。对政策文件进行集中发布、分类展示、数据推送，发布政策解读 56 条。公开本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实行全过程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3 件，上年结转申请 6 件。全年作出答复 328 件，结转下年答复 11 件，答复结果为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 122 件。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政府部门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较为集中，竖新镇、堡镇、三星镇等乡镇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较为集中。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及补偿、房屋管理、农民集中居住等方面。2023 年申请人委托律师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明显增加，在向区政府提出的申请中占比超过 30%。相关申请通常对多个部门提出，针对这类申请，被申请人加强和申请人及律师的沟通充分了解诉求，通过协调会商明确各部门公开职责，依法依规办理公开申请，全面保障申请人知情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全区行政机关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对制发公文进行备案，全年备案公文 2325 条。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主动公开文件在法定时间内公开，依申请公开文件公开文件目录。对政策文件进行梳理，按照三级标签进行分类，并推送到市级平台集中发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优化栏目设置，对教育、财政等部门公开栏目进行调整，新建规范性文件专栏。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互动功能，及时回复政策咨询，回应群众关切，全年共办结咨询 124 件、政策留言板咨询 9 件。对全区行政机关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日常运维加强管理，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系统，对账号开设和注销及时报备。加强政务新媒体协调联动，围绕重大行政决策等进行政策同步发布、解读，和网民开展互动，收集梳理公众关注热点并就此进行跟踪解读。

（五）监督保障工作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对标相关第三方评估指标，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自查自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就公开属性认定、公文发布流程、政策解读等工作，共开展专职工作人员培训 3 次。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日常检查及评分办法，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数据，定期通报评分结果及相关数据，针对存在问题及当前重点工作发布工作提示。政务公开纳入乡镇及区级机关绩效考核，分别制定考核细则，对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比，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5	10	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0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21
行政强制	36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83.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9	12	0	0	1	1	3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9	1	0	0	1	0	1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	0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1	0	0	0	0	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8	6	0	0	0	1	10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1	1	0	0	0	0	2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1	0	0	0	0	2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37	2	0	0	0	0	39
	(七) 总计		314	12	0	0	1	1	3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0	0	0	0	0	1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0	1	1	12	3	0	1	2	6	6	0	0	0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我区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众参与的程度有待提高。二是政策信息公开的方式仍需优化。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下列措施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扩大公众参与。鼓励乡镇、区政府部门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充分

发挥重大行政决策公众联系点的作用，丰富公众参与形式。二是加强政策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空间，完善相关标签体系，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范围，提高政策精准推送的准确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崇明区落实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推进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三品一械”安全监管，落实每月食品药品抽检、行政执法和消费投诉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行“离岛核验”等惠企“政策礼包”，进一步加大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审计整改结果、外聘法律顾问选聘公告、每月监督检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与查处信息公示。提升文化惠民工作公开度，围绕文化旅游惠民工作，通过“悠哉崇明”微信公众号发布旅游服务信息，通过文化馆、图书馆等场馆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共文化配送活动信息，方便群众就近参与。

（二）积极推进政策发布和解读。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文件集中发布，对其他现行有效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围绕本区特色产业，开展文旅扶持奖励政策讲解、乡村民宿开办辅导、文娱行业经营业主培训等惠民利企政策辅导培训。加强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内容创作和推送，采用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紧贴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方面重要政策，创作

系列解读动画视频。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整理提炼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常见问题 80 条，并及时将相关问答更新至“一网通办”知识库并进行推送，覆盖行政审批事项 91 项。开展“以案说法”系列解读，通过本区居民、企业成功申请享受相关政策服务的实际案例，对各级政府惠企利民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三）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今年 8 月，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围绕教育、养老、产业发展、政务服务等公众关注的政府工作热点领域，邀请公众代表参观办事窗口和服务场所，对办事流程、服务事项进行现场演示和展示，和公众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对现场提出的咨询问题和意见建议即时回应。全区共举办活动 40 多场，参加人数 900 多人。

（四）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